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全部股份的公告

股东何全波、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先生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42,187,4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创”）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643,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北京华创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4、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能否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具体的交易条件，以及是否能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均存在不确定性。

5、在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实际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申科股份”）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先生和第二大股东北京华创的通知，何全波先生与北京华创拟共同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具体征集安排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全波先生及北京华创尚未就该事项签署任何交易协议。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信息如下：

一、拟转让股份权属情况及转让数量

目前，何全波先生持有公司42,187,4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12%的股份），北京华创持有公司20,643,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6%的股份）。双方共同采取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申科股份所有股份，合计62,831,2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89%），并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流程挂牌确定公开征集转让的最终成交受让方（可由多家受让方联合受让）。何全波先生持有的42,187,466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北京华创持有的20,643,750股拟转让股份存在质押情况。

二、转让价格

公开征集底价为：13.2573元/股。该底价不低于本公告披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若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转让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

三、公开征集期

本次公开征集信息正式披露时间为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为准。

四、转让方式及意向受让方选择规则

本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cbex.com.cn/xm/cqzr/ypl/）查询相关信息，并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要求提供相关受让申请文件，北京产权交易所将按照公开征集程序遴选出受让方。

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规定的期限内，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充分了解并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何全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科股份”）于2025年4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的通知，其将所持申科股份的全部股份进行公开征集转让，该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主要的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先生于2025年4月29日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42,187,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在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何全波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若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实施完成，何全波先生将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何全波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何全波先生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特别提示

1、上述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目前尚处于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受让方确定后双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且转让事项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45时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提案1、3-7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7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1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王馨艺

邮编：100029

（六）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8；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_____

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同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147.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65.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04.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0.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9.67%。。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内部控制执行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说明及意见。监事会将积极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控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全部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控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全部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说明及意见。监事会将积极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控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全部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054,289.56	27,618,062.96	26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1,912.92	-3,484,367.38	2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3,587.26	-3,685,462.37	2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98,840.37	-1,816,828.91	-86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1	-0.0112	2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1	-0.0112	2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0.02%	-1.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4,239,456.21	302,116,014.80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7,518,472.61	151,056,738.54	-2.3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73.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071.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7.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742.86	
合计	71,674.3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净利润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19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7.62%。2、期间费用

（1）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费用为59.89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降低了15.62%。

（2）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费用为432.64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2.55%。

（3）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费用金额为47.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降低了71.13%。主要是子公司减少利息支出。

3、投资收益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投资收益为-10.54万元。

4、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59.88万元。主要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3.58万元。主要为公司在本报告期购置长期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5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取得借款以及归还借款偿付利息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8%	90,860,000.00	0.00	质押	90,860,000.00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7%	22,6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珂	境内自然人	1.35%	4,20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蓉	境内自然人	0.97%	3,00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覃金火	境内自然人	0.68%	2,107,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威	境内自然人	0.62%	1,927,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0.44%	1,376,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瑶	境内自然人	0.40%	1,255,956.00	0.00	不适用	0.00
滕润笛	境内自然人	0.37%	1,153,500.00	0.00	不适用	0.00
蔡国华	境内自然人	0.35%	1,083,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8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860,000.00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30,000.00
陈珂	4,20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7,000.00
陈蓉	3,0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6,000.00
覃金火	2,10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7,600.00
李威	1,92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7,100.00
张杰	1,37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6,800.00
刘瑶	1,255,9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5,956.00
滕润笛	1,15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3,500.00
蔡国华	1,0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陈珂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07,000股，股东陈蓉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6,000股，股东蔡国华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83,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事项

2024年9月，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农商行”）向公司发来《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双阳农商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7%），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934.16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双阳农商行依然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5年2月5日，公司收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27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8%），剩余6,2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2%）未实施减持。

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202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5-009）。

2、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及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十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及第十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后，公司组织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组织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至2025-014）。

3、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5年2月17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玉女士。

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66,297.97	51,432,455.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3,300.00	1,303,3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6,463.00	97,500.00
应收账款	40,553,193.06	39,176,692.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809,794.24	13,095,098.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571,139.66	8,619,940.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198,390.99	41,085,302.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33,195.23	5,727,171.03
流动资产合计	163,781,774.15	160,537,460.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622,181.35	20,727,608.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69,879.51	36,986,232.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837,115.55	34,523,825.34
在建工程	4,915,171.68	8,782,196.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19,127.56	7,787,549.40
无形资产	22,285,303.60	22,413,976.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675,136.70	1,535,411.5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046,984.60	6,046,984.60
长期待摊费用	1,487,929.62	1,647,98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851.89	1,126,78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457,682.06	141,578,554.06
资产总计	304,239,456.21	302,116,014.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714,879.81	41,078,959.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297,492.91	24,528,821.29
预收款项	800,000.00	800,000.00
合同负债	1,994,781.54	11,973,389.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76,101.96	3,437,490.94
应交税费	23,751,325.51	24,173,902.61
其他应付款	40,914,815.11	38,578,321.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1,259.91	3,202,242.66
其他流动负债	327,650.79	1,134,853.93
流动负债合计	155,398,307.54	148,907,982.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83,420.26	2,681,800.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25,408.79	1,525,408.7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5,130.64	1,168,132.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3,959.69	5,375,341.88
负债合计	160,442,267.23	154,283,324.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1,386,551.00	311,386,5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874,568.77	142,874,568.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483,703.71	-30,467,350.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55,407.80	4,855,40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0,114,351.25	-277,592,43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18,472.61	151,056,